

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政工程项目限期整改通知书

东新市政整字（ ）第 号

_____：

你单位建设、监理、承建的_____工程，
于 年 月 日监督检查巡查时，发现存在如下列问题：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
于 年 月 日前，全面组织自查整改，整改完毕后，经建设、
监理、施工单位验收签字后，书面回复报告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
理和交通局市政科。如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，将依法依规对你单
位实施行政处罚。

建设单位签收人：_____

签 发 人：_____

监理单位签收人：_____

监督人员：_____

施工单位签收人：_____

签发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注：本表一式四份，第一联监督单位存档，第二联施工单位，第三联监理单位，第四联建设单位。